

庙上村地坑院（8-10号院）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庙上村地坑院（8-10 号院）修缮工程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2-34
- 2、项目名称：庙上村地坑院（8-10 号院）修缮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47114.64 元；

最高限价：947114.6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ZGZ[2023] 204-ZC158- 1	庙上村地坑院（8-10 号院）修缮工程项目	947114.64	947114.64	是	947114.6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及概况：本项目为庙上村地坑院（8-10 号院）修缮工程项目，对庙上村地坑院（8-10 号院）进行修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实施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5.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身份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3.4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8时3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8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响应人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评审、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评审及评标打分。

6、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398-3839210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电 话：18739805695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路中段文广新局五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398007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与上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勾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710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勾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7103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路中段文广新局五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3980071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与上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勾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71032
1.1.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庙上村地坑院（8-10 号院）修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3-12-34
1.1.5	项目概况及内容	本项目为庙上村地坑院（8-10 号院）修缮工程项目，对庙上村地坑院（8-10 号院）进行修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947114.64 元。
1.2.3	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1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响应人资质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响应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身份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3.4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5.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5	答疑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招标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947114.64 元。 响应人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2.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3.1	磋商文件费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3.3.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3.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3.4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评审、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4.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9日8时30分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月9日8时30分整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5.1.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响应人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代理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

		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4、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组建方式：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5.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招标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招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响应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身份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4)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为本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不允许偏差。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服务承诺
- (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磋商控制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5.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5.5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评审、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电子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资格评审与评标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磋商程序：

5.1.2.1 招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1.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1.2.3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1.2.4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1.2.5 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1.3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1.3.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5.1.3.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5.1.3.4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予以废标。在评审期间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 资格评审

5.2.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评审。

5.3 评标工作

5.3.1 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响应人；
- （2）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5 确定成交人

5.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人的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质量要求、计划工期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5.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授予合同

6.1.1 招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

基础。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招标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招标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及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内备案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7.1.1 招标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7.2.1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8.1.1 河南省兴盛古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庙上村地坑窑院——张立忠、张丙吉及张国昌地坑窑院 (8-10 号院)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8.1.2 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

8.1.3 定额依据《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其配套文件;

8.1.4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8.1.5 材料价格按照三门峡市 2023 年 10 月信息价格计入,不足者参考市场价格计入;

8.1.6 增值税按照 9%计取;

8.1.7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根据豫建标定[2021] 36 号文 2022 年 7~12 月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响应人自行承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响应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身份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企业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人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

		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分)	合理、满足要求的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合理、满足要求的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合理、满足要求的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合理、满足要求的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合理、满足要求的 6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施工网络图 (5 分)	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节能减排与工艺创新 (5 分)	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齐全、突出、可行性等原则，自行酌情给分。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施工工程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0 分)		注: 1. 以响应文件中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材料员、质量员配备齐全合理, 配备人员证书齐全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5 分)	响应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作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服务条件及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对所有响应人的优惠承诺进行横向比较, 以最有利于采购人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 5 分; 措施较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0 分; 无承诺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响应人履约保证得 5 分;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不够全面、详尽、无具体措施、不可行的, 得 3 分; 无承诺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响应人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文物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甲方同意将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保质保进度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实施

一、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历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原因。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第五条售后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四套。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200元标准予以扣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成交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工程施工应满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服务承诺
- (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评审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号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资格证明文件等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单位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身份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九、服务承诺

十、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必须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是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十一、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 3、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